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及 建議委任監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適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湯全榮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之職，其辭任將於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監事後即時生效。湯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湯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劉建堯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時止。

劉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劉建堯先生**，1965年出生，1987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高級會計師職稱。1987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海洋石油開發工程設計公司生產技術處項目管理主管；1990年10月至2002年8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部油田會計核算主管、稅務處處長、稅務價格處處長（期間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中海石油（香港）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海石油財務公司結算部經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海油海西寧德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派出監事會主席；2016

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海油黨組駐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組組長；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專職派出監事。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而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6年4月2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瓊總字第010070號。</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和美國運安公司(Transammonia, Inc.)。</p>	<p>……</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6年4月25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公司目前的註冊號碼為：企股瓊總字第010070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34704E。</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油」、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農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農資」、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農資)」和美國運安公司(Trammo, Inc.)(前稱Transammonia, Inc.，以下簡稱「美國運安」)。</u></p>
3	<p>公司住所：海南省東方市珠江南大街1號</p> <p>……</p>	<p>公司住所：海南省東方市<u>珠江南大街1號八所鎮園區三路3號</u></p> <p>……</p>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19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上海市農業生產資料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美國運安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非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177,100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416%。</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16,100萬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上海農資市業生產料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美國運安公司持有2,500.0122萬股(非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177,100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416%。</p>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47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u>二三十</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但是，相關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以及相關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63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u>將於</u>會議召開的<u>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四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及召開當日。<u>→</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相關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對上款所述事項規定有更長通知期限的，從其規定。</u></p>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66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68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del>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del>，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0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或公告)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或公告)的期限相同。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或公告)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公司在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及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3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五</u> <del>七</del> 至 <u>十一</u> <del>九</del> 名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 • 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